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发年度报告的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份额类别之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以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表。

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新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1. 内关于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2. 加强有关其他费用及支出的披露 - 基金说明书中的披露已根据基金的信托契约得到加强，以明确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其职责期间从外部获取必要数据及 / 或服务时产生的自付费用应由各子基金承担。
3. 基金管理人董事变更 -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李子恩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
4. 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更新 -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基金说明书中「中国 A 股」的释义及有关深交所创业板、上交所科创板及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风险披露已更新。
5. 加强有关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的披露 - 基金说明书中有关「合格投资者」或「QI」（即中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度）的所有陈述均改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QFI」。
6. 移除特定国家的投资与借款限制 - 有关瑞士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MRF)下注册于瑞士的子基金（如有）的额外投资与借款限制陈述已移除。

此外，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现已刊发。年度财务报告及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详情。

一、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